董事莫福光先生2018年薪酬与考核方案

一、总则

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激励与约束机制,科学核定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的薪酬,促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,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薪酬标准及构成

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薪酬采用年薪制,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(包括在岗绩效工资、年终绩效 奖金、超额效益奖金)。

公司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购买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,企业年金根据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制度》执行,其他福利同公司员工。

三、 考核支付方式

- (一) 基本工资22.8万元按月平均发放。
- (二)绩效年薪包括在岗绩效工资、年终绩效奖金、超额效益奖金:
 - 1、在岗绩效工资

绩效年薪的32.49万元为在岗绩效工资,每月平均发放,由经营班子根据经营情况确定发放,季度发放系数最高不超过1.0。



2、年终绩效奖金总额

根据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完成情况计提年终 绩效奖金总额。年终绩效奖金总额参照绩效奖金标准并视利 润目标完成情况确定,若利润目标未完成,则年终绩效奖金 总额为零。

3、完成年度利润目标前提下的超额效益奖金总额

根据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超额完成情况, 超过部分按比例计提发放公司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的超额 效益奖金和核心骨干专项超额效益奖金。

(三) 个人年终绩效奖金和超额效益奖金结算方式

以上年终绩效奖金总额和超额效益奖金总额构成内部 董事和经营班子的总奖金池,根据个人年度实际工作分工权 重及个人年度指标考核得分情况进行结算。

(四)董事莫福光2018年度年终绩效奖金,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当期兑现。

四、监督与管理

董事会依据会计师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 情况对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进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,如 出现财务数据不实,有虚假情况或内部董事及经营班子成员 有重要决策失误等情况,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。

五、 附则

1.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,报董事会



审批。修改时程序同上。

- 2.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 - 3.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、董事莫福光先生2018年薪酬与考核方案-计算细则

以上议案已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, 待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